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通知和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异议。

二、对《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清禾金泰诺并购基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有利于控制对外投资风险，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活动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审议本次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杜 剑: _____

何 菁: _____

廖中新: _____